

兰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关于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 “3·11”故调查与防范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整改报告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上午8时6分左右，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亡人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25年3月15日得知信息后，兰考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了调查。2025年5月29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兰考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根据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评估”的原则，我县安委办成立了事故调查评估组，按照“一案一报一反馈”的评估

工作方式对事故涉及相关的部门和企业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4月5日兰考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应急局、总工会、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惠安街道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依据《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事故调查报告》，列出涉事企业处理落实情况，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落实整改措施等三个方面内容，作为本次评估清单。在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询问的方法，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涉事人员的处理情况

兰考县公安局于2025年4月15日对肖辉龙、王银花进行了立案调查。

（二）对涉事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1、兰考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了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运营资质6个月。

2、兰考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

（三）对监管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2025年4月9日兰考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吴随治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写出了书面检查。

2、2025年4月10日兰考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的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张进山进行了约谈。

3、2025年4月12日兰考县交通运输局免去了道路运管中心安全科长肖强的行政职务。

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发生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乡（镇）、街道办配合，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安全培训、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安全标识设置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促整改，期间共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3460 余处。

2、强化物流企业监管。为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兰考县交通运输局对现有物流企业逐个排查，全部登记造册，对发现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予以取缔；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业整改。共取缔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物流企业 6 家，对 3 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物流企业实施了停业整改。

3、完善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形成了完善的安全工作会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联系相互衔接，发现的安全隐患部门联合整治，杜绝了安全监管盲区。一年来共开展了 3 次联合整治工作，处理了 6 家企业。

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树立了“隐患就是事故、

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隐患”的理念，以“铁的标准、铁的办法、铁的作风、铁的纪律”开展安全工作，纠正了安全隐患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四、评估意见

从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兰考县交通运输局、兰考县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能够深刻汲取“3.11”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物流企业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使兰考的物流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得到了加强。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整体良好。

附件：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成员名单。

2026年4月18日



兰考永康城乡物流有限公司“3·11”事故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魏晨曦	兰考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张进山	兰考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金倩倩	县总工会安全部部长
	张永学	兰考应急管理局
	赵俊杰	兰考交通运输局安全科长
	黄学博	兰考惠安街道派出所副所长
	牛金波	兰考惠安街道应急办主任

